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改革

### 目 的

为提升本地游乐船只的安全标准，保障船上人身安全，海事处拟就第 IV 类别船只的规管制度进行改革，并对相关法例及《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作相应的修改。本文件旨在就有关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背 景

2. 自 2012 年底开始，海事处一直将提升海上安全的重点首先放在本地载客船只上，至今有关第 I 类别船只的各项改善措施均相继落实，进而有需要着手改革本地游乐船只的规管制度。

3. 自 2013 年起，多份海事专家报告均建议海事处应检讨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特别应加强对出租游乐船只的规管。根据有关的基准参照调查和英国海事专家观察所得，现时获发牌可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本地游乐船只的规管制度较本地载客船只宽松，而本地游乐船只的船东如把船只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亦无须向海事处就其运作模式作登记或征求事先批准。经检视现行制度，并考虑到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美国及澳洲等地）近年不断提升对游乐船只的安全要求，海事处认为应与时俱进，改革规管制度，以提升本地游乐船只的安全标准。

### 改革内容

4. 海事处现建议就改革规管制度作出一系列重点改善措施如下：

- (i) 参考其他先进海事主管机构并配合国际惯常模式，建议以船只的长度<sup>1</sup>（即 24 米）取代现时采用的总吨位（即 150 吨）作为界定新的<sup>2</sup>游乐船只是否属于大型船只的标准；

---

<sup>1</sup> 「长度」（length）的定义与《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第 2 条的释义相同。

<sup>2</sup> 「新的」指于新规定实施后新建造或新领牌的游乐船只。

- (ii) 为使海事处更有效掌握出租游乐船只及其乘客的数目，加强对这些船只的安全规管，建议所有游乐船只必须于取得海事处批准后方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报酬之用；
- (iii) 为船只安全航行及便利海上通讯，建议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2 人并用作出租的游乐船只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有关船只上最少要有一名船员须持有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证书，以使用该装备，而船只的操作人亦须不断留意甚高频道的发布，以便随时接收紧急讯息。另建议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游乐船只须配备及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即「AIS」）及雷达，而当船只在航行中的任何时间，船上须有一名雷达操作员负责该雷达的操作，而该人员已修毕由海事处处长认可的雷达训练课程；
- (iv) 建议新的出租本地游乐船只和新的大型船只（即长度达 24 米或以上的船只）须满足新的船舶建造标准，如结构防火及稳性等要求，同时亦须满足图则审批及船只建造质量与标准等要求。此外，新的出租本地游乐船只若获准载客超过 12 人亦须满足破舱稳性要求；以及
- (v) 建议现有的<sup>3</sup>出租本地游乐船只和现有的大型船只（即总吨位 150 吨以上的船只）须增设救生设备<sup>4</sup>以提高船只遇险时人员可迅速撤离的机会。

5. 有关安全要求的细节详见附件。

## 法例修订

6. 海事处建议修订《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以实施上文第 4(i)、4(ii) 及 4(iii) 段所列的规定。

## 《工作守则》修订

---

<sup>3</sup> 「现有的」指新规定实施前已领牌的游乐船。

<sup>4</sup> 指救生圈、救生筏、浮具或其组合。

7. 除修订法例外，海事处另建议对《工作守则》作以下修订：
- (i) 厘清新的出租本地游乐船只和新的大型船只（长度24米或以上）的建造标准，包括结构防火标准及稳性、图则审批及船只建造质量与标准等要求；
  - (ii) 阐明现有的出租本地游乐船只须增设救生设备的准则；  
以及
  - (iii) 修订守则内其他有不清晰的指引。

## 咨询

8. 海事处已于2017年4月10日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改革规管制度的方向及相关法例修订，委员亦表示附件中部分《工作守则》修订的建议与业界仍未完全达成共识。
9. 海事处亦于2017年5月25日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第IV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大部份委员<sup>5</sup>同意改革规管制度的方向及相关法例修订，委员亦表示附件中部分《工作守则》修订的建议与业界仍未完全达成共识。

## 未来路向

10. 视乎委员会的意见，海事处会就有关法例修订的建议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11. 海事处亦会就附件中部分与业界仍未完全达成共识的《工作守则》修订的建议继续与业界及委员会商讨。

## 征求意见

12. 请委员就以上改革规管制度提出意见。

海事处  
改革执行小组  
2017年9月

---

<sup>5</sup> 会上只有一位委员就上文4段(i)的建议提出反对，该名委员亦已申报经营游艇买卖生意。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修订撮要

## 新的本地游乐船只

项目	要求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游乐船 ≥ 24 米
1	船只图则			
1.1	提交审批的图则及资料	<p>特许验船师(AS) / 特许机构(AO)审批下列图则和资料 (1) ~ (8): (另向海事处提供一套已审批的图则和数据作备存)</p> <p>(1)总布置(包括乘客空间,座椅等); (2)安全设备(包括救生装置、灭火器具、号灯、号型及声号、紧急控制、防火结构、逃生出路、逃生装置及布置等); (3)结构和构件 (STRUCTURES AND SCANTLINGS), 水密/风雨密关闭装置; (4)机械装置; (5)电力装置; (6)防止油类、空气污染装置; (7)完整稳性计算. (8)破舱稳性计算 (见下述第 3.3 项).</p> <p>备注: 相同型号/同一系列姊妹船可考虑放宽批图数量</p>	<p>特许验船师 (AS) / 特许机构(AO)审批左列图则和资料(1)~ (7) (另向海事处提供一套已审批的图则和数据作备存)</p> <p>备注: 相同型号/同一系列姊妹船可考虑放宽批图数量</p>	<p>海事处/ 特许机构(AO)审批左列图则和资料 (1)~ (7) (如属出租游乐船 &gt; 12 乘客,(8)破舱稳性计算亦须审批)</p> <p>备注: 相同型号/同一系列姊妹船可考虑放宽批图数量</p>

项目	要求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游乐船 ≥ 24 米
2	<b>船只建造的质量与标准</b>			
2.1	造船厂的素质要求	造船厂获船级社或相关机构的认可证书，或经特许验船师考察，对造船厂下列各项要求满意： (1) 设施和设备； (2) 质量控制； (3) 生产程序； (4) 员工的游艇制造技能。	同左	同左
2.2	船只构造与装置等的标准	按照船级社/海事机构规范设计、建造	同左	同左
3	<b>干舷与稳性</b>			
3.1	干舷	依船只长度(L)勘定最小干舷	同左	同左
3.2	完整稳性	完整稳性需满足- (1) 倾斜试验； (2) 集聚稳性，回转稳性，风压稳性； (3) 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稳性规定	完整稳性需满足- (1) 倾斜试验； (2) 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稳性规定	完整稳性需满足- (1) 倾斜试验； (2) 集聚稳性，回转稳性，风压稳性 (如属出租游乐船> 12 乘客)； (3) 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稳性规定
3.3	破舱稳性	(1) 一舱破损稳性标准；	没有要求	(如属出租游乐船> 12 乘客)： (1) 一舱破损稳性标准
4	<b>检验, 发证</b>			
4.1	检验项目/周期	维持不变	维持不变	维持不变
5	<b>船体构造</b>			
5.1	水密舱壁	(1) 防撞舱壁； (2) 机房的前舱壁和后舱壁；	(1) 甲板下水密门(如有)须装设视听报警器	(1) 防撞舱壁； (2) 机房的前舱壁和后舱壁；

项目	要求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游乐船 ≥ 24 米
		(3) 甲板下水密门(如有) 须装设视听警报器		(3) 任何舱房不可超过注册长度的五分之二，如超过，须在中间位置加设水密舱壁，但符合破舱稳性规定则除外； (4) 甲板下水密门(如有) 须装设视听警报器
5.2	水密性	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层舱间的门等： 舱口围板(300mm) 或水密/风雨密关闭装置设计	同左	同左
<b>6</b>	<b>安全设备及装置</b>			
6.1	灭火器具	法定要求维持不变 (1) 消防泵, 消防总管、消防龙头消防喉、喷嘴等的技术要求 (如适用)	同左	同左
6.2	结构防火	(1) 室内空间的装设须属非燃烧性物料 (2) 逃生途径的数目, 设计, 阔度等 (3) GRP 船轮机室界面的船体、甲板及舱壁在结构上须防火, 以能提供 30 分钟的保护	同左	同左
6.3	航行及通讯设备	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VHF) 如超过 100 乘客: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如超过 100 乘客: 雷达	没有要求	如超过 12 乘客: VHF 如超过 100 乘客: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如超过 100 乘客: 雷达
6.4	救生衣指示	(1) 须于船上展示足够标志以标明救生衣的位置 (2) 须示范 (在船上由船员讲解或藉播放录像或张贴海报说明) 如何穿着救生衣	同左	同左

项目	要求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游乐船 ≥ 24 米
<b>7</b>	<b>乘客设施</b>			
7.1	乘客空间	(1) 乘客座椅须为固定座椅，设计良好及装设稳固	同左	同左
		(2) 乘客空间内之楼梯、通道、门及出口符合最少阔度要求	同左	同左
<b>8</b>	<b>杂项</b>			
8.1	急救箱	1 个	没有要求	1 个

## 现有的本地游乐船只

项目	要求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出租游乐船 ≤ 12 乘客	游乐船 ≥ 24 米
1	救生配备			
1.1	救生圈	增加救生圈的数目，以让船上人员和乘客能在遇险时迅速逃生	同左	同左
1.2	航行及通讯设备	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VHF)  如超过 100 乘客：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如超过 100 乘客：雷达	没有要求	如超过 12 乘客：VHF  如超过 100 乘客：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如超过 100 乘客：雷达
1.3	救生衣指示	(1) 须于船上展示足够标志以标明救生衣的位置 (2) 须示范 (在船上由船员讲解或藉播放录像或张贴海报说明) 如何穿着救生衣	同左	同左
1.4	急救箱	1 个	没有要求	1 个